

# 企業對營業秘密資訊之認知與保密措施

▲熊維強

## 壹、機密資訊不同於營業秘密資訊

機密資訊與營業秘密資訊雖同列有機密等級，但營業秘密資訊在法律上之定義與企業對一般機密資訊之認知，有所不同，此由企業為保護其營業秘密，透過司法判決期能獲得保障，但多數卻因對營業秘密資訊之定義有所混淆，未能如願，可見一斑。<sup>1</sup> 蓋二者的定義與範圍各有不同：

所謂機密資訊，係指：(a) 被保險人於其一般營業過程中所處理、保管或控制之機密資訊；及 (b) 提供予被保險人且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以機密方式處之資訊。<sup>2</sup> 其涵蓋範圍包括被保險人自行訂定之機密資訊以及由第三人提供給被保險人經被保險人同意以機密方式處理之資訊，而此資訊系一般營業過程中所處理、保管或控制之機密資訊。

所謂營業秘密資訊，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此資訊須具有秘密性、因有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以及所有人已對此

資訊採取了合理保密措施者。<sup>3</sup> 因此，營業秘密之保護客體，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始足稱之。

二者之主要差異，在於機密資訊係由企業定義，而營業秘密資訊係依營業秘密法之法定定義，在適用上，營業秘密資訊範圍自是較企業自訂之機密資訊來的嚴格與限縮。

因此，為提升企業對營業秘密資訊之認知，強化企業符合營業秘密資訊法令遵循之要求，透過裁判實務了解企業對營業秘密之認知與保密措施，進行分類，提出改善之道，防堵造成企業經濟利益損失之破口，期能拋磚引玉，作為企業及保險業對營業秘密保險風險損害防阻之參考。

## 貳、認知營業秘密資訊要件之途徑

主要係遵循營業秘密法之規範，但法條內容較抽象，不易具體了解營業秘

密本質及實務之運作，可藉由司法裁判書對營業秘密之特性（包括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解釋，進一步協助企業對營業秘密之認知，整理如下：

1. 秘密性，係指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處於「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狀態。且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依所涉資訊類型不同，可概分為用於經營、銷售方面之「商業性營業秘密」（包括客戶名單、商品售價、交易底價、成本分析）及與生產製造有關之「技術性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等），二者性質因有差異，故在判斷某資訊是否符合秘密性，自應有不同之條件要求，方能契合維護員工與雇主間、事業體彼此間之倫理與競爭秩序之立法目的<sup>4</sup>。
2. 經濟價值，係指某項技術或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而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上，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始有保護之必要性。營業秘密之保護範圍，包括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尚在研發而未能量產之技術或相關資訊，其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亦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不論是否得以獲利。申言之，

持有營業秘密之企業較未持有該營業秘密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或利益者。就競爭者而言，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即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sup>5</sup>

3. 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sup>6</sup>，足見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

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sup>7</sup>。

## 參、70% 企業對營業秘密資訊之認知與保密措施不具要件

本文透過 30 筆司法判決個案<sup>8</sup>，以法院裁判心證理由為標準，分析企業對營業秘密認知程度，及對營業秘密執行保密措施程度，進行規類。以「知」簡稱，代表企業知悉營業秘密，所謂的「知」係指知悉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若與當事人主觀認知之營業秘密有所不同，則歸類成「不知」，亦即不知法規範上之營業秘密。另以「行」字簡稱執行保密措施，所謂「行」係指法規範之合理保密措施是否客觀執行而言，若當事人有主觀認知應執行保密措施，但無客觀之行為措施，於此歸類成「未行」，亦即未執行法規範之合理保密措施。

茲將「知」與「行」的關係歸類成四大類型，如下：

### 類型一.「知行合一」型

被侵權企業充分知曉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也對保密措施貫徹執行積極作為，創造出公司營業秘密免於被侵害及公司商譽不受損，提升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之經濟利益。本類型共計 9 件，侵權人被判有罪。主要特點範例如下：

- 在人的防護管理上，訂有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上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之工作規則，員工均知悉不得提供營業

秘密資訊，與其協力廠商均簽立之委託合約書或委託協議書，約明該等協力廠商應負保密義務。

- 在資訊的管理上，訂有機密資料管理辦法定義「機密文件」、機密性文件等級與「機密管制等級參考表」，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

### 類型二.「知而未行」型

被侵權企業知曉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當事人雖有主觀認知應執行保密措施，但對保密措施無客觀之貫徹執行行為，本類型共計 6 件，其中 4 件不起訴，2 件無罪。主要特點範例如下：

- 在雙方洽談簽署合作書面定稿前即已進行，未做合理保密措施。
- 對認知為營業秘密之項目，無法證明經濟效益何在。
- 提供給第三人之資訊，無論係以紙本、光碟之形式提供，抑或以 mail 之方式傳送，均無作任何閱覽上之分級分類限制，亦無在技術層面上為得否存取之相關設定。
- 軟體並未予以設定特別存取、加密方式、開啟密碼以及留下存取、拷貝紀錄。

### 類型三.「不知而行」型

不知係指被侵權企業主觀認知之營業秘密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之定義有

所不同，但卻客觀執行保密措施，亦即不知不是營業秘密而當成營業秘密來保護。本類型共計 11 件，其中 2 件無罪，2 件不起訴，7 件公訴不受理<sup>9</sup>。主要特點範例如下：

- 要求簽署保密承諾書或保密協定，本質上係課予簽定人保密義務，惟簽署時應保密之客體尚未存在，是否得對尚未存在之客體賦予保密義務，誠屬屬疑。
- 公司提醒畫面說「員工負責保密義務，嚴禁洩漏公司任何機密」，但拿到資料後有些上面不見得會有機密等級，所以他們比較難去判斷是屬於什麼樣等級的機密。
- 未以相關資訊是否為該行業所熟知或習見、或有無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等客觀事項作為區別「秘密」之標準，而率將舉凡與告訴人公司業務稍有牽涉之文件、檔案均認定屬營業秘密之範疇。

### 類型四.「不知未行」型

對無法判別營業秘密之個案，或被侵權企業對營業秘密之主觀認知不同與未執行保密措施。本類型共計 4 件，其中 1 件有罪，2 件無罪，1 件不起訴。被侵權企業對於營業秘密及保護措施均未能舉證故被判無罪或不起訴。有罪案件系侵權人不知員工攜有被侵權企業營業秘密且未做好員工侵犯第三人營業秘密保密措施。主要特點範例如下：

- 約定私有保密之契約義務外，查無證據證明告訴人有實施合理保密措施。
- 未有效之防止員工竊用他人營業秘密。
- 公司自身是否全然認定該等資料均屬營業秘密，已有待商酌。

以上四類詳表一、企業對營業秘密之認知與執行保密措施分布表

由表一、企業對營業秘密之認知與執行保密措施分布表，明顯得知，類型一「知行合一」型企業知悉營業秘密

表一、企業對營業秘密之認知與執行保密措施分布表

件數		營業秘密	
		知	不知
保密措施	行	9 件 (有罪 9) 被侵權企業知悉營業秘密且執行保密措施。	11 件 (無罪 2 不起訴 2 公訴不受理 7) 被侵權企業未認知營業秘密定義但已執行保密措施，亦即不知不是營業秘密而當成營業秘密來保護。
	未行	6 件 (不起訴 4 無罪 2) 被侵權企業知悉營業秘密但未執行保密措施。	4 件 (有罪 1 無罪 2 不起訴 1) 對無法判別營業秘密之個案，或被侵權企業對營業秘密之主觀認知不同與未執行保密措施。

熊維強 製

且執行保密措施，企業之經濟利益方能確保，此類型共 9 件佔總數 30 件之 30%。其他類型合計 21 件佔總數 30 件之 70%，均未能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因此其他類型企業均無法以營業秘密之名保護其經濟利益。

### 肆、改善之道

綜上分析，企業對營業秘密之認知與營業秘密法上之定義及保密措施有所差異，導致企業對營業秘密之盤點及保護未符合法規，因此當其營業秘密受到侵權時，多數無法獲得司法救濟。茲針對企業在營業秘密管理實務常見之缺失<sup>10</sup>，提出改善建議如下：

#### 1. 遵循營業秘密法規定義要件，盤點秘密資訊

營業秘密之保護客體，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

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以企業經營之角度而言，營業秘密資訊的盤點宜由為開發生產產品開始，包括所投入之材料、設備、方法、環境及人員，產出產品或新形式設計等技術資訊，產品定價的決策過程，消費者客群之個別偏好資訊，產品之行銷策略等，如圖 1 企業經營示意圖<sup>11</sup>，均係企業維持其競爭力之重要資訊，該資訊常為外界所關注，也往往為競爭對手所欲探知。

正確辨識營業秘密系保護企業經濟價值之首要，公司宜勾稽所有資產進行營業秘密盤點。有關具有各項高度價值營業秘密資訊，可參考歐盟所列範例<sup>12</sup>，詳表 2、高度價值營業秘密資訊參考表。接著決定誰有權限接觸這些營業秘密，萬一遭受法律訴訟案件時，即可提出作為營業秘密所有人的證明。證明營業秘密獲取日期確認的方法包括：文件蓋有公證印章、公證人認證、證人陳述以及運用科技技術進行科技認證。另

圖 1、企業經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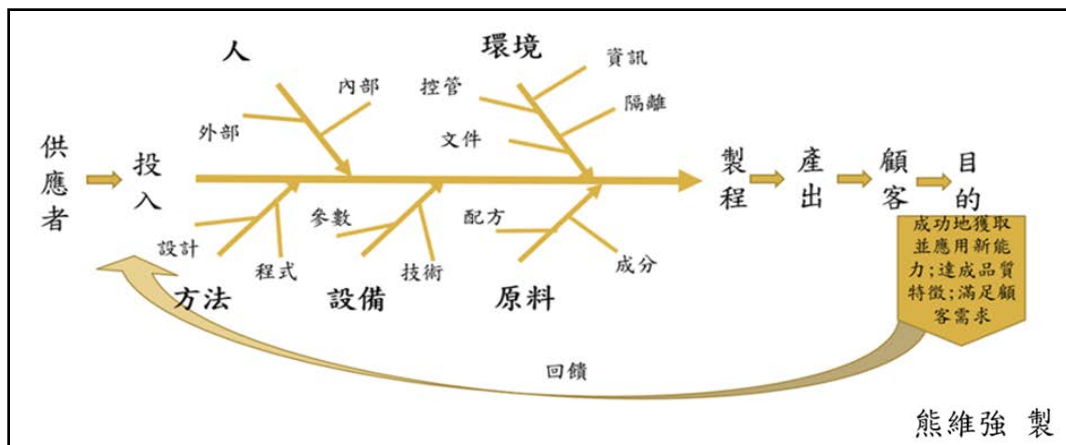


表 2、高度價值營業秘密資訊參考表

- 商業方法 business methods<sup>↵</sup>
- 市場分析 market analyses<sup>↵</sup>
- 商務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sup>↵</sup>
- 定價資訊 pricing information<sup>↵</sup>
- 成本資訊 cost information<sup>↵</sup>
- 採購資訊 purchasing information<sup>↵</sup>
- 人事資訊 personnel information<sup>↵</sup>
- 公司科技 office techniques<sup>↵</sup>
- 顧客供應商清單 customer or supplier lists and related data<sup>↵</sup>
- 財務資訊及營運計畫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business planning<sup>↵</sup>
- 研發資料 R&D data<sup>↵</sup>
- 技術流程密笈 process know-how and technology<sup>↵</sup>
- 電腦軟體 computer programs<sup>↵</sup>
- 電腦資料庫 computer databases<sup>↵</sup>
- 處劑配方 formulae and recipes<sup>↵</sup>
- 配料 ingredients<sup>↵</sup>
- 製造技術 manufacturing techniques<sup>↵</sup>
- 製造方法 manufacturing methods<sup>↵</sup>
- 產品技術 product technology<sup>↵</sup>
- 行銷數據和企劃 marketing data and planning. <sup>↵</sup>

對營業秘密資訊之有效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建議：

- 科技保護措施<sup>13</sup>
- 保密協議
- 在合約或備忘錄中增加保密和非競爭條款
- 非招標條款和協議
- 文件標記
- 員工活動監控
-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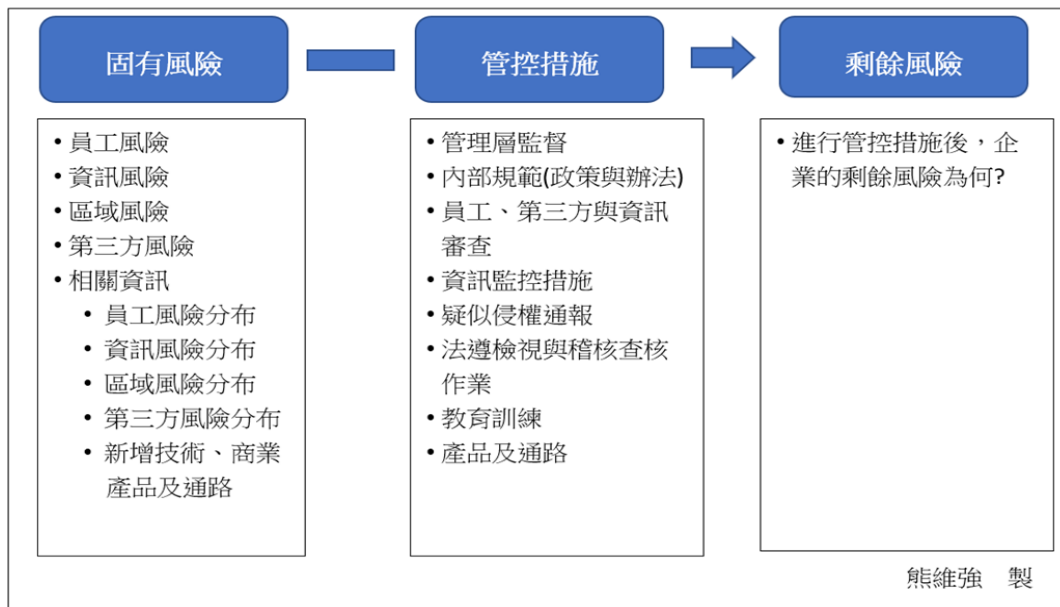
## 2. 建構營業秘密風險管理政策，落實保密措施

建構營業秘密風險管理政策主要以風險基礎法為基準，本文以企業營業秘密管理常見缺失<sup>14</sup>，針對營業秘密之風險盤點、建立企業風險因子資料及確立風險因子審查面向，提供企業做為建立

營業秘密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要素。

首先，營業秘密之風險盤點，包括營業秘密之固有風險、現有之管控措施以及評估固有風險與現有管制措施之落差所得之剩餘風險。營業秘密的固有風險主要來自員工風險、資訊風險、區域風險以及第三方風險等四大風險，因此需分析其風險分布及在新增技術、商業產品及通路等相關資訊。接著盤點現有之管控措施，是否包括管理層監督、內部規範（政策與辦法）、員工、第三方與資訊審查、資訊監控措施、疑似侵權通報、法遵檢視與稽核查核作業、教育訓練、產品及通路等項目，最後檢視管制措施之執行程度，評估企業尚有多少的剩餘風險，以研擬因應措，如圖 2 企業對營業秘密風險之盤點。

圖 2、企業對營業秘密風險之盤點



其次，建立企業風險因子資料，包括四類：

2.1 員工類型，其風險因子計有

- 2.1.1 新進員工是否來自競爭同業
- 2.1.2 離職後再復職新員工是否來自競爭同業
- 2.1.3 在職員工是否有職務異動
- 2.1.4 員工是否私自攜出資料 (離職前後之 Email 及影印使用是否異常)
- 2.1.5 離職員工是否進行離職面談 簽有保密協議

2.2 資訊性質，其風險因子計有

- 2.2.1 具有營業秘密且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2.2.2 內部文件設有帳號、密碼及閱讀權限制措施
- 2.2.3 訂有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定義「機密文件」，規定管制之機密性文件等級分「極機密」、「機密」、「限閱文件」等三種，並訂有「機密管制等級參考表」、「機密文件之使用與保管表」。

2.3 地理區域，其風險因子計有

- 2.3.1 國內
- 2.3.2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 2.4 往來業務，其風險因子計有

## 2.4.1 簽保密協議

## 2.4.2 禁止拆解機具或限制供他人取得、使用

## 2.4.3 規定外部人員均須公司人員之陪同，始得進入廠區及接近機臺

## 2.4.4 在雙方洽談簽署合作書面定稿前即已進行

## 2.4.5 門禁、限制攜帶物品種類等多樣化管控措施

詳表 3、風險基礎法下營業秘密風險因子

表 3、風險基礎法下營業秘密風險因子

#	分類	分類 權重	編號	風險因子	因子 權重
1.	員工 類型	28.85%	1.1	新進員工是否來自競爭同業	13.33%
			1.2	離職後再復職新員工是否來自競爭同業	6.67%
			1.3	在職員工是否有職務異動	6.67%
			1.4	員工是否私自攜出資料(申請離職前後之 Email 及影印使用量是否異常)	26.67%
			1.5	離職員工是否進行離職面談 簽有保密協議	46.67%
2.	資訊 性質	30.77%	2.1	具有營業秘密且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12.50%
			2.2	內部文件設有帳號、密碼及閱讀權限管制措施	25.00%
			2.3	訂有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定義「機密文件」 規定管制之機密性文件等級分「極機密」、「機密」、「限閱文件」等三種，並訂有「機密管制等級參考表」、「機密文件之使用與保管表」。	31.25%
			2.4	軟體設定特別存取、加密方式、開啟密碼以及留下存取、拷貝紀錄。	12.50%
			2.5	禁止員工以隨身碟下載資料，亦不得透過外網傳送檔案、郵件	6.25%
			2.6	公司電子信箱，透過限制使用人員及設定密碼之方式加以保護	6.25%
			2.7	門禁、限制攜帶物品種類等多樣化管控措施 (如機密設備設有多層密碼限制及裝設監視錄影器)	6.25%
3.	地理 區域	26.47%	3.1	國內	44.44%
			3.2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55.56%
4.	往來 業務	2.94%	4.1	簽保密協議	33.33%
			4.2	禁止拆解機具或限制供他人取得、使用	11.11%
			4.3	規定外部人員均須在公司之人員陪同下，始得進入廠區及接近機臺	22.22%
			4.4	在雙方洽談簽署合作書面定稿前即已進行	11.11%
			4.5	門禁、限制攜帶物品種類等多樣化管控措施	22.22%

熊維強 製表



圖 3、風險基礎法下營業秘密風險因子審查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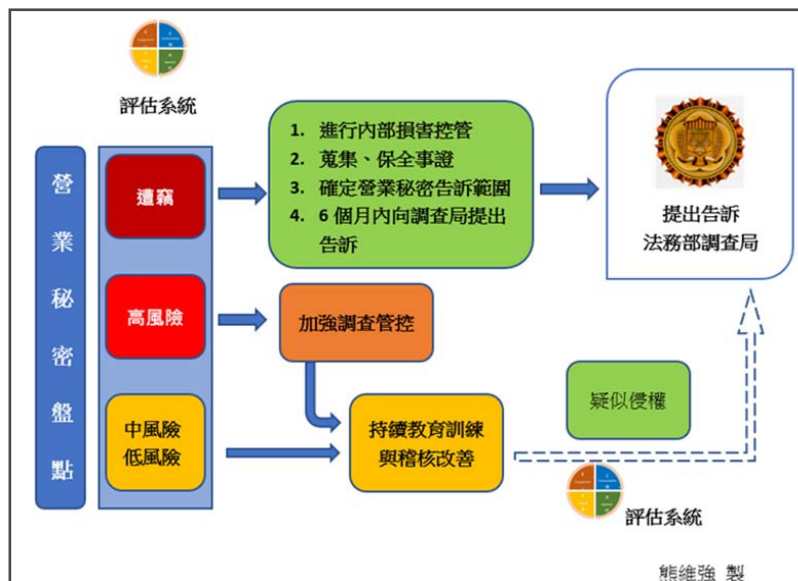


熊維強 製

### 3. 建立營業秘密科技管理體系，強化示警監控

為強化對營業秘之保密措施能具有是警監控之功能，宜運用最新科技 AI 管理體系，隨時偵測警示，遇有遭竊可提出預警及通報調查局協助。詳圖 4 營業秘密風險等級評估系統與示警

圖 4、營業秘密風險等級評估系統與示警



熊維強 製

導入前須先按企業現況對營業秘密之風險進行分類，製成營業秘密風險平等表，以利評估。可參考表 3、風險基礎法下營業秘密風險因子給予風險評等計分，製成如附表 4、營業秘密風險評等表如下：

表 4、營業秘密風險評等表

	員工類型風險		資訊性質		地域與業務風險	
	類別	評等	類別	評等	類別	評等
高風險 (4-5)	離職員工是否簽 離職保密協議	風險評等級數 是 = 5 否 = 2	具有營業秘密且 為國家核心關鍵 技術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2 是 = 5	外國、大陸地 區、香港、澳 門、境外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2 是 = 5
	員工未經核准私 自攜出資料(申請 離職前後之 Email及影印使 用量是否異常?)	風險評等級數 未核准 = 5 已核准 = 2	內部文件設有帳 號、密碼及閱讀 權限管制措施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5 是 = 2	第三方(如供 應商、外包 商、銷售通路 商等)是否簽 保密協議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5 是 = 2
	新進員工是否來 自競爭同業	風險評等級數 是 = 5 否 = 2	訂有文書資料管理 辦法定義「機密文 件」 規定管制之機密性 文件等級分「極機 密」、「機密」、 「限閱文件」等三 種，並訂有「機密 管制等級參考 表」、「機密文件 之使用與保管 表」。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5 是 = 2	規定外部人員 均須在公司之 人員陪同下， 始得進入廠區 及接近機臺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5 是 = 4
	新進員工是否簽 有保密協議	風險評等級數 未簽 = 5 已簽 = 2	軟體設定特別存 取、加密方式、 開啟密碼以及留 下存取、拷貝紀 錄。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4 是 = 2	在雙方洽 談簽署合作書 面定稿前即已 進行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2 是 = 4
一般風險 (2-3)	離職後再復職新 員工來自競爭同 業	風險評等級數 未簽 = 3 已簽 = 2	禁止員工以隨身 碟下載資料，亦 不得透過外網傳 送檔案、郵件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3 是 = 2	國內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5 是 = 2
	在職員工職務異 動依職務需要應 簽署保密聲明書	風險評等級數 未核准 = 3 已核准 = 2	公司電子信箱， 透過限制使用人 員及設定密碼之 方式加以保護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3 是 = 2	門禁、限制攜 帶物品種類等 多樣化管控措 施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3 是 = 2
	定期舉辦員工訓 練對業務或技術 上機密，均知悉 不得對外洩漏	風險評等級數 未辦理 = 3 已辦理 = 2	門禁、限制攜帶 物品種類等多樣 化管控措施 (如機密設備設 有多層密碼限制 及裝設監視錄影器)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3 是 = 2	禁止拆解機具 或限制供他人 取得、使用	風險評等級數 否 = 3 是 = 2
低風險 (1)	在職員工職務異 動後之新職務不 需簽署保密聲明 書	風險評等級數 = 1	資訊為一般涉及 該類資訊之人所 知	風險評等級數 = 1	資訊為一般涉 及該類資訊之 人所知	風險評等級數 = 1
	資訊為一般涉及 該類資訊之人所 知	風險評等級數 = 1	可在網路搜尋到 其他有關於文件 資訊	風險評等級數 = 1	可在網路搜尋 到其他有關於 文件資訊	風險評等級數 = 1

## 伍、結論

企業對營業秘密資訊之管理貴在能對營業秘密之認知與保密措施，包括遵循營業秘密法規定義及要件、盤點營業秘密資訊、建構營業秘密風險管理政策，落實保密措施，以及建立營業秘密風險控管體系之執行，包括針對自身風險之辨識與評估、以風險基礎法下分析營業秘密風險因子、找出審查面向、進而進行營業秘密風險評等。為強化對營業秘密之保密措施能具有示警監控之功能，宜運用最新科技 AI 管理體系，隨時偵測警示，遇有遭竊可提出預警及通報調查局協助。

此外，遇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犯第十三條之一、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犯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企業若將其通過公信力機構認證之法遵制度或管理措施有效運作，或得評價為符合但書規定<sup>15</sup>。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sup>16</sup>

若企業於投保營業秘密保險之時，可提供給保險業對營業秘密保險之風險管控證明，或有利於取得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保險公司或可藉此建議企業強化營業秘密資訊之損害防阻措施之一，減低保險理賠事故風險。

1. 熊維強 (2022)，「企業營業秘密管理常見缺失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論文，載於 <https://hdl.handle.net/11296/d2m68h>，表 4.2 營業秘密侵權案件裁判結果 裁判結果侵權人有罪 34%，無罪 23%，不起訴 20%，公訴不受理 23%，亦即有 34% 企業獲得裁判保障，但有 66% 企業之營業秘密被侵權。
2.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防護保險 (108.01.28 富保業字第 1080000227 號函備查) 第三條 3.8
3.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4.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勞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
5.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0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6.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裁定意旨參照。
7. 參前揭註 5。
8. 個案篩檢方法，參前揭註 1，1.2. 研究方法。
9.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303 條第 3 款、第 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參前揭註 1。
11. 參前揭註 1。
12. Europe - Fact sheets (europa.eu)
13. 目前已有業者提出 ITM 區塊鏈解決方案，在 IC 演算中，基於密碼學的演算法所定之安全協定，進行上鏈認證技術。詳 [https://itrustmachines.com/index\\_zh.html](https://itrustmachines.com/index_zh.html)
14. 企業營業秘密管理常見缺失，參前揭註 1。
15. 參王偉霖著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規定「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之詮釋 2021.06 台灣/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72 期/6-26 頁一。
16. 註 營業秘密法第 13-4 條立法理由四

本文作者：  
開普經管顧問師